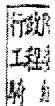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郭殷孝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800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200328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映會員承攬公共工程因缺工導致工期延宕，
建請本會合理展延工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 102 年 9 月 10 日臺區營(102)銘業字第 0380 號函。

二、查公共工程所需之勞動人力與勞動成本，應為廠商於投標前需審慎評估的項目之一，個別廠商間因履約管理能力、在建工程數量、公司財務規劃、專業工班來源、營建自動化程度、勞工薪資與福利、市場風險承擔能力等差異，需在符合工程契約如期如質完成之要求下，自行決定可承擔該項工程之投標價格，如於得標後再以缺工理由申請工期展延，易遭外界質疑招標作業公平性，亦有違雙方訂定契約之精神。爰此，以缺工理由辦理通案性展延工期尚有不宜。

三、另查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人力需求與缺工通報功能，建請轉知所屬會員承攬公共工程如有缺工之困難，可協請工程主辦機關逕於本會標案系統填報缺工情形，相關訊息將即時傳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由該中心協助辦理後續勞工媒合相關工作。如個



案工程仍有招募勞工之困難需辦理工期展延，應請檢視契約工期展延之相關規定向工程主辦機關反應並依契約約定事項協議解決為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